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771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郭正煌
被　　告　何承駿即何希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在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93元，以及(一)從民國92年9月26日起到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的利息；(二)從民國104年9月1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